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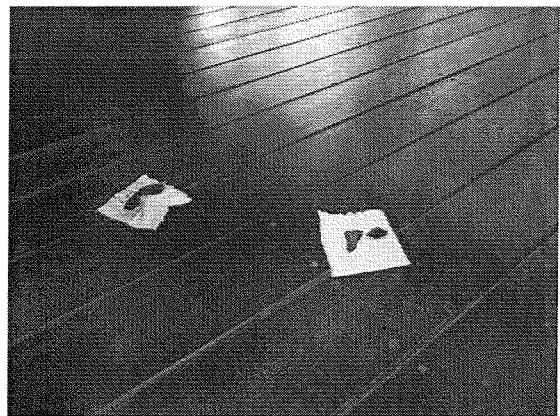
京都公告

京管字 10108220188

主旨：請勿讓寵物隨地便溺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京都寵物管理辦法第 10 條：本社區公共區域為所有住戶所共同擁有，每位住戶均有盡善良維護之義務，若因寵物隨地便溺或踐踏社區內花草樹木而破壞環境及衛生時，物管中心接到違規通報有權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須收取清潔費每次新台幣伍佰元。
- 二、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違反者處新台幣 1,200 元至 6,000 元罰鍰，限期未改善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- 三、8/22 早上住戶發現俱樂部門口、兒童遊戲室旁一排狗大便，請各住戶發揮公德心，請勿讓寵物隨地便溺。



遠雄京都管理中心

公告日期：2012/08/22(公告時間至 2012/08/29)

